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20111910705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限定受僱人之約定	第一條 限定受僱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僅限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人。
受僱人之異動	第二條 受僱人之異動 被保險人有新增或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受僱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本公司對於該受僱人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之保險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